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張光武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42,410元（請求明細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825元，故原告應再繳納裁判費27,325元（計算式：27,825-500=27,32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賴永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50,53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50,531	91/12/29	104/8/31	(12+246/365)	20%			1,142,003.51
	2	利息	450,531	104/9/1	114/4/13	(9+225/365)	15%			649,875.54
	小計									1,791,879.05
合計		2,242,410								